



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湖南省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八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2021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六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三期）、2022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三期）、2023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十期）-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2023年湖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二十五期）”5期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因上述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导致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拟对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涉及资金规模108,468万元。具体调整为：拟将原募投项目邵阳县白仓至新宁县清江桥高速公路项目、蓝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工程和湖南省靖州至黎平（湘黔界）高速公路等6个项目所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108,468万元，调整用于安化县中医医院特殊科室标准化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和冷水江市锑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等21个项目的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预期偿还保障情况看，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1.16~1.83倍之间，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湖南省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近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整体经济实力极强、财政实力较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外部支持方面，202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加大对中部地区支持力度。湖南省作为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核心省份，近年来相继获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株潭都市圈、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及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等多项国家级重大平台，在战略定位、政策支持及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获得中央层面的外部支持持续增强，中央对湖南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规模稳居全国前列。2026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亦继续向湖南省倾斜支持，省级财政统筹能力显著增强；未来湖南省将继续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持续用力，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预计湖南省将进一步获得中央各项大力支持。从调整后募投项目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上述5期湖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由于政府债务率上升，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评价结果降至 aaa－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2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4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 1 个子级	2024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明确加大对中部地区支持力度；跟踪期内，湖南省作为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核心省份，在战略定位、政策支持及专项资金下达等方面获得的中央外部支持持续增强；近年来相继获批多项国家级重大平台，中央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规模稳居全国前列，2026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亦继续向其倾斜支持。综合上述因素，外部支持上调 1 子级。
地方政府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湖南省统计公报、统计年鉴、财政预决算报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统计局。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湖南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投资者应当独立决策、自担投资风险，中债资信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